

交通部公路總局 貨運三業EIS管理計畫懶人包

串聯幸福的公路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
Directorate General of Highways, MOTC



EIS管理計畫說明

- 本局自108年起，原辦理貨運業預警管理計畫(辦理頻率2個月1次)將調整為貨運業EIS管理計畫(辦理頻率1個月1次)
- 貨運業EIS管理計畫執行方式，請參考簡報第3頁至第8頁
- 針對EIS總項指標紅燈告警或單項指標告警且有至公司查核必要者，將由本局各區監理所辦理安全考核

EIS總項紅燈告警說明

各項指標風險值計算如下表，總項風險值達5以上，以紅燈告警

項目	指標1 重大行車事故紀錄	指標2 欠繳汽燃費	指標3 欠繳交通罰鍰	指標4 輪胎肇因事故紀錄	指標5 公路法第77條裁罰紀錄	指標6 勞動檢查違規入案紀錄	指標7 車輛定期檢驗結果	指標8 牌照狀態現況資訊	指標9 車輛重大違規	指標10 駕駛人行車重大違規	指標11 駕照不符、酒駕及危駕等嚴重違規
風險值	3	1	1	2	2	3	1	2	2	2	3

總項風險值計算範例

	指標1	指標2	指標3	指標4	指標5	指標6	指標7	指標8	指標9	指標10	指標11	總項分數	總項燈號
甲貨運公司	0	1	1	0	0	0	0	0	0	0	3	5	

範例說明：

甲貨運公司當月有欠繳汽燃費紀錄(風險值1)、欠繳交通罰鍰紀錄(風險值1)及駕照不符紀錄(風險值3)，總項風險值總計達5，以紅燈告警。

EIS單項指標說明

編號	項目	告警條件	風險值	備註
指標1	重大行車事故紀錄	業者當月有 <u>1件(含)以上</u> 交通事故致人死亡或受傷3人以上	3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達告警條件，計風險值3；未達告警條件計風險值0資料來源：依據<u>內政部警政署「交通事故案件處理系統」A1、A2類交通事故資料</u> (每月更新)本項統計時間係以EIS介接時間為準，非事故發生時間
指標2	欠繳汽燃費	業者當月有 <u>1輛(含)以上</u> 所屬車輛汽燃費欠繳達6期(含)以上未繳	1	達告警條件，計風險值1 未達告警條件，計風險值0
指標3	欠繳交通罰鍰	業者當月， <u>總計</u> 欠繳交通違規罰鍰金額 <u>總額</u> 達9萬(含)元以上	1	達告警條件，計風險值1 未達告警條件，計風險值0

EIS單項指標說明

編號	項目	告警條件	風險值	備註
指標4	輪胎肇因事故紀錄	業者當月有 1件(含)以上 交通事故肇事原因具車輛輪胎脫落或爆裂等紀錄	2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達告警條件，計風險值2；未達告警條件計風險值02. 資料來源：依據<u>內政部警政署「交通事故案件處理系統」</u>交通事事故資料(每月更新)3. 本項統計時間係以EIS介接時間為準，非事故發生時間
指標5	公路法第77條裁罰紀錄	業者當月有 1件(含)以上 違反公路法第77條紀錄	2	達告警條件，計風險值2 未達告警條件，計風險值0

EIS單項指標說明

編號	項目	告警條件	風險值	備註
指標6	勞動檢查違規入案紀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業者當月有1件(含)以上違反關鍵勞動法令紀錄 前揭關鍵勞動法令紀錄係為「<u>勞動基準法</u>」第30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32條第2項、第4項、第34、35、36、37、38、42條；「<u>職業安全衛生法</u>」第6條第1、2項、第20條第1項、第21條第1項 	3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達告警條件，計風險值3；未達告警條件，計風險值0 資料來源：依據<u>勞動部職安署「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資訊管理系統」</u>資料(每月更新) 本項紀錄統計時間係以EIS介接時間為準，非檢查時間

EIS單項指標說明

編號	項目	告警條件	風險值	備註
指標7	車輛定期檢驗結果	業者 <u>當月有1輛(含)以上</u> 所屬車輛逾檢	1	達告警條件，計風險值1；未達告警條件，計風險值0
指標8	牌照狀態現況資訊	業者 <u>當月有1輛(含)以上</u> 所屬車輛有吊註銷狀態仍未完成執行	2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達告警條件，計風險值2；未達告警條件，計風險值02. 牌回未辦應查驗汽車繳回牌照是否為2面，拖車是否為1面
指標9	車輛重大違規	業者 <u>當月有1件(含)以上</u> 違反 <u>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、第18條、第18條之1、第20條、第29條、第29-1條、第29-2條</u> 紀錄	2	達告警條件，計風險值2；未達告警條件，計風險值0

EIS單項指標說明

編號	項目	告警條件	風險值	備註
指標10	駕駛人行車重大違規	業者 <u>當月</u> 有違反 <u>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0條、第33條第1項1-4款、第53條</u> 紀錄，件數逾容許值(總車輛數*5%，無條件進位)	2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達告警條件，計風險值2；未達告警條件，計風險值02. 範例：A公司擁有車輛50輛，容許值為$50 * 5\% = 2.5$，無條件進位為3，當月違規6件，高於容許值，即達告警條件
指標11	駕照不符、酒駕及危駕等嚴重違規	業者 <u>當月</u> 有 <u>1件(含)以上</u> 違反 <u>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、第21-1條、第22條、第35條、第43條、第54條、第61條、第62條第3-7項</u> 紀錄	3	達告警條件，計風險值3；未達告警條件，計風險值0